关于推进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创新提速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代建筑方针，围绕我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布局，以推进全省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提升全省经济贡献率为根本目标，引领行业植入新理念、应用新技术、开拓新市场、激发新活力，努力打造技术实力强、发展空间大、经营范围广、持续后劲足、特色优势明显的勘察设计新业态，实现全省勘察设计行业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范管理、提质增效。**树立整体系统思维，坚持企业自律、行业协会约束、部门监管协同发力，健全勘察设计质量责任体系，持续规范行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从业行为、整顿市场秩序，兼顾效率与公平，全面提质增效。

**——坚持产业融合、延伸发展。**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引导勘察设计单位与现代产业、投融资平台、项目运营等企业或平台协同合作，发挥勘察设计专业高智优势，强化统筹引领，提升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延链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把握新理念新趋势，以市场需求引导供给侧改革，构建科技创新机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成果应用，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行业向绿色、智慧设计转型，以科技赋能促进行业核心竞争力提升。

**——坚持人才为本、集智聚力。**突出人才引领作用，着力解决人才流失问题，完善专精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营造适宜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人才队伍规模壮大、结构优化，有效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互惠共赢。**抢抓“一带一路”和区域协同发展重要战略机遇，发挥我省对俄和辐射东北亚区位优势，拓宽合作发展渠道，引导省内企业“强强联合”“借船出海”，拓展国内国际市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龙江设计”品牌。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持续提升，企业效益稳步提高，在工程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管理更加完善，市场监管更加规范，行业诚信体系进一步健全，优胜劣汰、优质优价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建筑信息模型（BIM）正向设计、协同设计逐步推广，科技创新和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进一步稳定，**完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鼓励多种形式的人才引进方式，培养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和青年人才队伍，稳固适应行业发展的人才队伍。**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行业技术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充分调动，实现延链补链跨越式发展，打造一批由传统技术服务向价值创造、融合发展转型的品牌企业，做强有综合实力的示范企业，培育更多的“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推进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制度改革，优化发展环境

1.完善质量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技术质量管理，健全企业内控机制，落实技术工作规范流程和技术岗位责任，建立勘察设计成果内部质量逐级管控考核制度。建立质量评估机制，加快实现全省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网传管理全覆盖，依托信息系统定期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评估，加强结果运用。完善行业公约，发挥协会组织规范行业自律优势，鼓励会员单位共同签立从业公约承诺、订立违约罚则，深入开展行业企业及注册人员信用评价，建立诚信档案，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大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执业注册人员责任，完善质量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2.营造健康有序市场环境。充分尊重勘察设计行业优质优价市场规律、尊重设计师创造性智力劳动价值。支持行业协会发布行业服务成本信息，引导合理设计取费和设计周期，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业加强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打造良好行业生态。对项目设计取费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或行业服务成本信息的，列为项目招标、质量和结算审计等监管重点。

3.优化招投标管理制度。全面实施“按质择优”评标，细化相关配套措施和质价挂钩评价办法，推行定价方案比选、评定分离等评标方式，严防恶性低价竞争，加快推动以“方案招标”和“团队招标”为主的勘察设计招投标方式改革。加强设计合同管理，重点对价格、工期、变更、质量保障和终身责任制等内容进行监管。开展市场乱象行为常态化整治，严查挂靠、违价等恶意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从源头上严把勘察设计质量关。

4.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勘察报审和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完善施工图审查机构报备制度，完善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聚焦结构、消防等安全审查，规范审查时序、流程和标准，实行两次终审制。推进施工图数字化、智能化审查，开展人工智能审图试点，逐步推广BIM审图。

（二）延伸产业链条，完善发展模式

5.培育综合服务示范企业。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勘察设计单一服务，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管理、运营维护全过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工程技术服务转型，培育更多由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示范企业。

6.打造有竞争优势的专精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挥专业细分领域优势，承接技术复杂的医疗、科研、文化等建筑工程和以工艺为主导的工业工程项目，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具备条件的勘察企业推进“大岩土”工程体系建设，提供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检测一体化服务，提升岩土工程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专业服务价值。

7.推进建筑师负责制。在民用建筑工程项目中推行建筑师负责制试点，依据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相应的设计主体责任和咨询管理责任，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工程品质管控作用。鼓励建筑师深入研究我省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生态环境特征，构建具有龙江寒地特色的建筑理论体系，在工程实践中大胆创新，形成多样化的本土建筑风格。

8.培育创意设计市场主体。借助我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平台，发挥勘察设计行业人才资源优势，鼓励具备条件的勘察设计企业设立专门的创意设计业务部门或子（分）公司，鼓励工程设计人才借助支持政策创办创意设计企业，推动工程设计产业与创意设计产业协同发展。加强跨行业沟通协作，率先在建筑、园林景观、农林、石化等工程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工程设计与工业设计、文化创意设计融合发展。

（三）加快数字转型，提升发展效能

9.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迭代。引导勘察设计企业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以信息技术赋能勘察设计企业管理创新，优化管理模式，重塑管理流程，持续完善企业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项目管理等信息系统数据与功能的无缝集成。

10.推动BIM全过程应用。积极推进BIM在勘察设计行业中应用，有序推进BIM正向协同设计、全过程统筹集成设计，优化设计流程，提高设计效率。鼓励企业优化BIM组织方式、工作界面、模型细度和样板文件，丰富和完善BIM构件库资源。以项目为载体，逐步探索推进BIM+GIS+IoT技术及自主开发平台应用，探索构建BIM建设和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上试点推行基于BIM技术的工程项目数字化资产管理和智慧化运维服务的应用试点。

11.推进工程项目数字化交付。建立工程项目设计及竣工成果数字化交付体系，完善行政审批、成果交付与应用、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逐步实现勘察设计审批数字化、交付数字化、应用与归档数字化。探索工程项目数字化成果与相关领域融合，探索推进工程项目数字化成果与 CIM基础平台数据融合，打造一批运用BIM+GIS+IoT技术的勘察设计项目与CIM管理深度融合应用范例，提升企业个性化、数字化高端设计能力水平。

12.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设计赋能应用。提升勘察设计数字化水平，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强大数据在勘察设计项目中的应用，建立“事前定量评估”“事后运行评价”制度，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勘察设计中的应用，坚持数据分析、科学决策，发挥大数据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提升行业发展效能。

（四）坚持绿色低碳，提高发展质量

13.强化绿色低碳和标准化集成设计。发挥设计在工程价值链上的引领作用，推广建筑、结构、机电设备、装饰装修、景观园林等全专业协同的绿色集成设计模式。推进建筑构配件与设备、部品之间模数协调统一，减少生产和施工环节能源浪费，推广使用标准化模式，采取“少规格、多组合”装配式设计方法，以绿色设计促进清洁生产、绿色建造、低碳运维。推行全装修住宅设计，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提升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设计水平。

14.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注重高品质绿色建筑设计理念、方法、应用技术研究，提高碳汇计算及设计能力，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建造、超低能耗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工业化技术应用。在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中鼓励推广应用节能绿色建材、绿色家居，助力形成工程建设绿色低碳产业链。

（五）鼓励科技创新，释放发展活力

15.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支持勘察设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围绕生态环保、数字化、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基建、重大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创新设计方法，开发专利技术及产品，形成一批创新应用成果。对科技创新成果显著的勘察设计企业，在资质检查、升级换证、信用评价中给予免检、优先和加分等奖励。

16.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研发中心及重点实验室，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鼓励中小微企业在专业细分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向“专精特新”发展。

17.加快创新成果转化。积极推广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新型材料。鼓励与科研院所和大学合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实现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企业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显著增强，科技贡献率显著提升。

（六）建强人才队伍，增强发展动能

18.强化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学研设”联动培养，鼓励企业同科研院所、高校联合，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人才跨学科、跨专业培养。鼓励企业传承创新“师徒制”培养模式，结合项目实践提升年轻设计师业务能力。鼓励企业加大对领军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支持企业布局各类创新型人才专项计划，大力选拔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技术型综合管理人才，有序组织开展卓越工程师、省级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工作。

19.加大引才力度。支持勘察设计、创意设计与“双创”活动深度融合，留住省内高校勘察设计类专业毕业生在我省创新创业。积极利用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引进高端人才，通过顾问指导、兼职服务、联合攻关、技术合作等方式为勘察设计和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提供服务，鼓励国内外高层次设计人才到我省创办企业、开设工作室。打破人才服务地域空间限制，积极打造大数据共享平台，建立线上合作机制，柔性引进企业发展急需的“候鸟人才”“假日专家”“周末工程师”。

20.搭建智库平台。全面挖掘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勘察设计单位院士、大师和优势专家资源，整合搭建黑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专家智库平台。建立智库平台专家选拔、动态调整和行为约束机制，全面加强专家队伍管理，不断强化入库专家知识技术更新和职业操守自律，努力打造过硬专家团队。有效发挥各类专家在带团队、做项目、做科研等方面的引领作用。

三、强化组织实施，保障政策落地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工程勘察设计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先导性产业，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撑，在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克服轻设计、重建设思想，将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维护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各级住建部门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勘察设计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管控；发改、财政部门要在工程项目立项、投资评审、招标投标等环节强调勘察设计质量引领。审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勘察设计低于成本价格中标的项目审计，严查因勘察设计成果低价低质导致的工程质量隐患问题。

（三）抢抓改革机遇，强化政策支持。抢抓全省推进营利性服务业促发展提增速改革机遇，着力营造企业发展良好外部环境，积极引导中小型企业进规入统，积极争取新入统企业一次性奖励和存量企业经济增幅奖励政策，指导勘察设计企业注册集中的市（地）出台有针对性的激励扶持措施，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勘察设计企业经营负担。按照“强内扩外”发展定向，积极争取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企业等政策支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专，创建品牌效应。

（四）完善监管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企业资质和执业人员监管，依法查处挂靠、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等违法违规行为。优化勘察设计行业营商环境，各地主管部门不得以信用评价等形式变相开展资质年审活动，不得以备案等形式要求企业上报各种资料以及限制企业投标。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采取信息化方式管理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施工驻场服务、企业及人员从业信息和日常综合监管，持续优化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省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条件动态核查及信用评价，定期开展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检查和企业违价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建立完善“约谈制度”“公示制度”“黑名单制度”以及“信用修复制度”。